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
他*、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
瑞典*、瑞士*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牢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 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人权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4 号决议, 委员会在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1. 欢迎

- (a)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 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
- (b) 最近通过签署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争取进一步执行有关协定的措施;
- (c) 特别报告员根据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16);

2. 对下列深表关注

- (a) 以色列移民点的活动——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从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具体特征和人口构成, 这些行为是非法的, 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是和平的一大障碍;
-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并对其表示强烈谴责, 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 呼吁以色列政府

- (a) 完全遵守委员会先前就此问题所做决议的规定，最近一项决议为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4 号决议；
- (b) 完全停止其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扩大移民点及相关活动的政策；
- (c) 放弃并防止在被占领土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的做法；
- (d) 在实施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之后两个月内就这些领土最终地位进行的谈判中谈及在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问题。

-- -- -- -- --